

行政訴訟聲請狀(聲請輔助參加訴訟)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行 政 院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原 告	社 團 法 人 台 灣 蠻 野 心 足 生 態 協 會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被 告	行 政 院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
代 表 人	林 全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輔助參加訴訟事：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上開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金昌石礦公司前因受不利處分，於 106 年 1 月 4 日向環保署提出訴願，聲請環保署撤銷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所為處分；並於 1 月 6 日向環保署提出緊急申請停止執行書，申請事項為：「本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」。而後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務字第 10602601610 號函同意訴外人金昌石礦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權申報開工，並換發「經礦政採登字第 0182 號」礦場登記證，先予敘明。
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訴願案言詞辯論會，106 年 3 月 24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60168038 號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」。原告雖非訴願人，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侵害原告環評法第 23 條 8 項而來之公法上請求權，認為損害其權利。因此其自認有當事人適格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現貴院審理中經編為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案。被聲請參加人為本案需用土地進行開發者，且為實際上對此開發案利益相關，實有輔助被告參予訴訟說明之必要，並使其受參加效所及，始得一次解決紛爭。
三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允許金昌石礦公司做為參加人輔助被告一造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，且協助釐清事實與技術上必要性等爭點。
此 致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	具狀人		簽名蓋章
	撰狀人		簽名蓋章

學生模擬書狀